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简称: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 000656 公告编号: 2016-107号

债券简称: 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 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 1,020,408,163股

2、发行价格: 4.41 元/股

3、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 040, 816	12个月
2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7, 029, 478	12个月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 337, 869	12个月
合 计		1, 020, 408, 163	

4、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3日,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年11月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

年11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金科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222,826,086 股(含1,222,826,086 股)。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27,060,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红利。在前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由3.6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22,826,086股调整为不超过1,239,669,421股。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年4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9,669,421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3、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8.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2,087,958.01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6年9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 8-89号《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9月23日止,募集资金人民币4,499,999,998.83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16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金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0,408,163股,每股发行价格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8.8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912,040.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087,958.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408,16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21,679,795.01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经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支付, 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4、办理股权登记的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 1,020,408,163 股。
- 4、发行价格: 4.4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68 元/股,并经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为3.63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41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21.49%,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年9月20日)前 20个交易日(含 2016年9月20日)均价 4.34 元/股的 101.61%。

5、募集资金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8.83 元,扣除承销费用 54,000,000 元、保荐费用 2,000,000 元、律师费用 75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1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 元以及股份登记费用 552,040.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2,087,958.01 元。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限售期如下:

		申购	报价情况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98	45,000	102, 040, 816	12个月
2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00, 000	907, 029, 478	12个月
2		4. 45	400,000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 41	90,000	11, 337, 869	12个月
	合 计	1, 020, 408, 163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注册资本: 374,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成然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 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 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 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 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8号

认缴出资额: 16,519.9575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志霞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对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 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亦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 53	758, 506, 065
2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10.72	463, 777, 239
3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2.10	91, 052, 08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	73, 613, 30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 34	58, 140, 58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6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0.97	41, 845, 559
7	蒋思海	境内自然人	0.74	31, 905, 077
8	谢勇	境内自然人	0.64	27, 637, 8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63	27, 262, 407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0. 39	16, 961, 90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7, 029, 478	16.96%	907, 029, 478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58, 506, 065	14.19%	-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497, 999, 389	9. 31%	497, 999, 38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040, 816	1.91%	102, 040, 816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91, 052, 089	1.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73, 613, 300	1. 3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 140, 584	1. 09%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 845, 559	0.78%	-
蒋思海	境内自然人	31, 905, 077	0.60%	31, 905, 07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	30, 736, 740	0. 57%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双 本石 你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 951, 378	12.76%	1, 020, 408, 163	1, 722, 526, 001	32. 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774, 308, 775	87.24%	-	3, 624, 142, 315	67. 78%
股份总额	4, 326, 260, 153	100.00%	1, 020, 408, 163	5, 346, 668, 316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6 年半年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融资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 (万股)	432, 626. 02	534, 666. 83	102, 040. 82	23.59%	
总资产 (万元)	9, 903, 365. 45	10, 353, 365. 45	450, 000. 00	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 326, 972. 29	1,776,972.29	450, 000. 00	33. 91%	
权益 (万元)	1, 320, 972. 29	1, 770, 972. 29	450, 000. 00	33. 91/0	
每股净资产(元)	3. 0667	3. 3122	0. 2455	8.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89%	80.24%	-3.65%	_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99%	76.15%	-5.84%	_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020,408,163 股计算,发行前后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	发行前		后
		2016年1-6	2015 年度	2016年1-6	2015 年度
		月/2016年6	/2015年12	月/2016 年	/2015年
		月 30 日	月 31 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基本	0. 1386	0. 2716	0. 1111	0, 2179
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2/10	0,1111	0, 21, 7
	稀释	0.1347	0. 2716	0.1090	0. 2179
	基本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	本 不	0.1325	0. 2461	0.1062	0.1974
股收益(元/股)	稀释				
	14414	0.1288	0. 2461	0.1042	0.19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 0667	2. 9706	3. 3122	3. 2344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的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 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房地产 项目和风电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 竞争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 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 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 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 划。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 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 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 公司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 0755-83868393

传真: 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胡跃明

项目协办人:章武

项目组成员: 林颖、史屹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30

项目组成员: 张宁湘、李刚、洪运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朱敏、吴莲花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龙文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话: 023-86218641

传真: 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戈守川、宋军、梁正勇、程兰

六、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